

四、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400-JZCG-K2025-0225，2025-2026 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号：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2025-2026 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景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1168.04万元，资产总额为427.1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景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4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评审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据实填写，如有虚假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附：自测结果截图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常州景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51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1168.04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